

兰陵县 2023 年度重点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表（1-8 月份）（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	两河体育公园项目（吴坦河体育公园）	为更好满足群众对运动、健身和休闲的需求，助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确定建设“两河体育公园”项目。体育公园占地约 13 万 m ² ，健身步道区沿吴坦河两岸建设，北至迎宾路，南至顺河路，两岸分别约 3.6 千米，宽为 1.6 米。常规球类区位于东埝头村西邻，包括 2 个七人制足球场、6 个篮球场、2 个网球场、8 个羽毛球场、2 个排球场、厕所 2 处、停车场 1 处。老年人活动区位于碧翠苑 A 区西邻，包括 2 个门球场、4 个羽毛球场、乒乓球场 1 处，1 个老年休息区。儿童活动区位于塔山公园，包含儿童活动区 1 处，智慧健身广场 3 处，儿童休息区 1 处。新建橡胶坝体育设施位于	建设“两河体育公园”，占地约 13 万 m ² ，包括常规球类区 22 处，老年人活动场地 7 处，儿童活动区 1 处，智能健身广场 4 处，休息区 2 处，普通健身广场 1 处等。满足群众对运动、健身和休闲的需求，助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	1 月，工程进行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及健身步道的清表、压实、场地平整。 2 月，工程进行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区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健身步道清表、压实、场地平整。 3 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混凝土和沥青铺设；健身步道区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智慧健身广场清表、压实、场地平整，公厕的土建；老年活动区进行苗木移植、清表压实场地平整。 4 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面层铺设，透水砖铺装，停车区清表、压实、场地平整，公厕装饰安装；健身步道路牙和混凝土铺设，智慧健身广场混凝土铺装，老年活动区进行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 5 月，常规球类区、停车区路沿石铺装，进行常规球类区场地围网安装，公厕装饰安装完工；健身步道塑胶面层铺设，智慧健身广场地面铺装；老年活动	目前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为常规球类活动区、公共厕所，包含 2 个七人制足球场，3 个篮球场，2 个羽毛球场，2 个网球场，2 个排球场，1#、2#公共厕所。指挥部南侧，依次为 1#公共厕所，1#足球场、2#足球场。其中 1#公共厕所内外墙抹灰完成，墙地面砖铺贴、散水完成，铝合金门窗正在加工制作；1#、2#足球场基层、面层、运动围网全部完成。足球场砖砌排水沟及雨水管施工完成，砖砌排水沟盖板安装完成。指挥部北侧，依次为篮球场、羽毛球场（信号塔南侧），篮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排球场，2#公共厕所。其中，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排球场硅 PU 全部完成；球场运动场围网安装全部完成；2#公共厕所内外墙抹灰完成，墙地面砖铺贴、散水完成，铝合金门窗正在加工制作。球场砖砌排水沟完成，砖砌排水沟盖板全部完成安装。球场东侧停车位及铺装小路基本铺装完成。停车区道路及铺装完成。球场排水管铺设完成，检查井砌筑完成。	推进正常	2023 年 8 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新建橡胶坝南侧西河岸，建设智慧健身广场 1 个，普通健身广场 1 个，篮球场 2 个。		<p>区混凝土和沥青铺设。</p> <p>6 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围网安装，座椅、休闲厅、宣传牌安装，常规球类区、厕所 2 处、停车场 1 处场地完成建设；健身步道塑胶面层铺设，智慧健身广场地面铺装，老年活动区进行面层铺设，安装围网。</p> <p>7 月，工程进行座椅、休闲厅、宣传牌、器材安装，各场地运动器材安装完成，健身步道建设完成，开始竣工清理。</p> <p>8 月，完成工程收尾工作，工程竣工。</p>	<p>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二标段完成家天下小区东侧篮球场东侧篮球场等场地基础级配砂石、水泥稳定砂施工完成，挡土墙完成，排水沟完成，沥青铺设完成，大理石铺设完成，围网铺设完成，不锈钢护栏安装完成。碧翠苑小区西处老年活动区，场地基础级配砂石完成，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水泥稳定砂完成，挡土墙完成，门球场混凝土基础完成，围网安装完成，不锈钢护栏完成，凉亭完成，透水砖小路完成。</p> <p>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三标段为塑胶健康步道及智慧健身广场（3 个）。康华医院-廊桥-会宝路-兰陵路-玉泉路-迎宾路健康步道基层全部施工完成；康华医院-廊桥-会宝路-兰陵路-玉泉路-迎宾路（东岸）、康华医院-廊桥-会宝路-兰陵路-玉泉路（西岸）路沿石安装完成；1#智慧健身广场（兰陵路-玉泉路（西岸），项目部对过）、2#智慧健身广场、3#智慧健身广场（会宝路-兰陵路（西岸），荀子广场附近）路沿石安装完成，铺装全部完成。廊桥-会宝路-兰陵路-玉泉路-迎宾路（东岸）、兰陵路-玉泉路（西岸）健康步道 EPDM 颗粒施工完成。</p> <p>吴坦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四标段完成已建设好场地器材安装。</p>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	农村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各乡镇（街道）农村清洁取暖提报计划，计划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8000户，投入资金约1136万元。	通过调查摸底，了解群众意愿，制定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明确技术路线。组织镇街确村确户，建立台账，确保完成农村清洁取暖8000户改造任务。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满足低碳环保节能需求。	2月，组织召开镇街负责同志座谈会，初步掌握清洁取暖意愿。 3-5月，指导镇街入户调查摸底，了解群众清洁取暖意愿，拟定技术路线。 6月，结合市级方案，制定兰陵县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开展确村确户工作，建立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台账。 7月，挂意向需求，招标采购。 8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招标采购；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30%左右。 9月，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100%。 10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调试验收工作。 11-12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备运行安全，农村清洁取暖用户安全温暖过冬。	8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招标采购；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30%左右。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	全域充电桩体系建设项目	兰陵县全域智慧充电桩安项目涉及全县 15 个乡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主要对公共区域、安置区内各类型停车场建设智能充电设备，包括规划建设 120 处新能源电动汽车示范服务区，建设雨棚 12000 m ² ，建设安装交流电充电桩 3000 个、直流电充电桩 1000 个，小直流充电桩 650 个，并建设与之配套相关的充电停车位。其中，2023 年度建设内容：共建设 30 个公快站，1 座物流专用站，4 个景区站，42 个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驻地站，60 个小区站，共计 137 个场站，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道路铺装工程等。	2023 年兰陵县全域实施智慧充电桩安装项目，涉及县域 15 个乡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主要对依托公共区域、安置区内各类型停车场建设智能充电设备，包括规划建设 137 处充电站，其中建设城区规划快充站、企事业充电站及乡镇充电站总计 77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60 处。项目建成有效满足群众需求，缓解兰陵县智能充电不足的问题，提升县域管理服务水平。	1 月，规划选址选定。 2 月，联合设计院、测绘院、供电公司完成设计图纸。 3 月，准备入场。 4 月，建设城区规划的充电桩 6 处。 5 月，建设城区规划的充电桩 7 处。 6 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 7 处。 7 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 7 处。 8 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 6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20 处，同时设计乡镇充电站。 9 月，建设城区规划充电桩 7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20 处，做出乡镇充电桩的设计图纸。 10 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 12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20 处。 11 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 12 处。 12 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 13 处。	1、兰陵文化公园西侧停车场（示范站）现准备安装光伏雨蓬，9 月 4 日安装高压电缆； 2、兰溪公共绿地公园南停车场（示范站）9 月 11 号吊装箱式变电站，光伏车棚基础待确定； 3、兰陵文化公园东侧停车场正在安装雨蓬，预计 9 月 4 日完成，之后开始安装高压电缆； 4、六小东侧停车场 9 月 6 日开始安装高压电缆； 5、体育馆停车场正在施工总控柜基础，下一步吊装总控柜； 6、三庆现代城开元建材城停车场准备吊装总控柜，穿高压电缆； 7、兰陵美城卫专用停车场 9 月 10 号吊装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设施； 8、车管所停车场正在砌筑电缆沟，箱式变电站基础； 9、新时代大厦停车场正在砌筑电缆沟，箱式变电站基础。	推进缓慢	2023 年 12 月	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4	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	2023年兰陵县争取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5万亩以上,涉及项目区内主要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其他工程,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溉工程体系,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达到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的效果。	2023年兰陵县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5万亩以上,增强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在高规格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平原区重点以物联网技术为依托,打造数字化农田,建设高标准数字农田科技推广平台、智能虫情、墒情监测等,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中的应用。丘陵区打造高标准梯田,实施梯田工程增加丘陵区有效耕作面积,重点实施地力提升措施,通过堆肥、地力培肥、深耕、覆土等改变耕作层厚度、质量,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月,积极对接市局,争取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月,2023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意向公开挂网。 3月,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挂网。 4月,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及实施方案设计。 5月,完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市级专家评审工作、市级审查批复完成。 6月,财政局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开始进行施工招标挂网工作。 7月,进行施工招投标工作。 8月,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并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9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30%。 10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60%。 11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80%。 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4月12日,完成兰陵县2023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4月底,完成实施方案设计。 5月21日,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专家评审。 5月30日,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工作。 6月23日,《山东省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目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6月28日,县政府批复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相关事项。 6月30日抽选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和2023-2027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服务。 7月28日,完成监理服务和2023-2027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服务开标工作,已确定监理公司和特许经营者。 8月份,与监理公司和特许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召开了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会议,组织夏目乡镇、设计和监理单位、特许经营者外出考察施工建设材料,8月27日进行了开工建设。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5	十八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兰陵县东城新区玉泉路东段南侧，设计总建筑面积 27828 m ² ，主要建设 2 栋 4 层教学楼、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 4 层幼儿园，1 栋 3 层餐厅及塑胶体育场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60 个教学班级，新增幼儿园及小学学位 3600 个。2023 年计划主体框架完成。	紧跟城区发展规划，优化学校布局，推进新城 区学校建设， 规划建设第十 八小学，新建 2 栋 4 层教学楼、 1 栋 5 层综合 楼、1 栋 4 层幼 儿园，1 栋 3 层 餐厅，建筑面积 27828 m ² 。2023 年完成建筑主 体框架建设。项 目建成后，将有 效缓解东城新 区适龄儿童就 学、入托难问 题。	1 月，开展施工图纸审核。 2 月，开展工程造价预算评审。 3 月，文物考古。 4 月，完成文物考古。 5 月，完成土地划拨。 6 月，办理不动产手续。 7 月，挂网公示。 8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 9 月，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 工建设中标施工企业进场。 10 月，完成基础开挖。 11 月，完成基础浇筑、回填。 12 月，主体在建。	1 月，完成施工图纸审核。 2 月，完成工程造价预算评审。 3 月，进行文物考古。 4 月，完成文物考古。 5 月，完成土地划拨。 6 月，完成不动产手续办理。 7 月， 准备挂网招标材料。 8 月，因东城居民居住率及资金紧张 等问题，经上报县同意，推迟建设。	推进 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教育 和体育 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6	城区无人管理小区物业全覆盖	为深入实施党建引领“红色物业”行动，发挥国企优势，推行兜底服务，本着“统筹规划、共商共治、成效共享、先易后难”的工作路径，在充分征求各无人管理小区意见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接管全县 187 个无人管理小区，面积 183.47 万 m ² 。落实专业化物业管理，实行物业全覆盖。	分期分批接管全县 187 个无人管理小区，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着力解决全县无人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问题，提升无人管理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满足广大居民提高美好生活质量需求。	2 月，完成滨河东片区 24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3 月，完成老区北片区 42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4 月，完成老区中片区 49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5 月，完成老区西片区 34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6 月，完成老区东片区 38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截止 6 月 30 日，全县无人管理小区已由城发集团全部完成接管任务，实现物业全覆盖。在 187 个小区中，地税局税苑小区、中医院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等 37 个小区由单位牵头安排专人管理，经走访了解业主无接管兜底服务意愿；朝阳人家、代村小区、晒米城前小区、龙沂庄安置楼等 12 个小区由村委统一管理；国土局家属院、金源小区、检察院家属院、锦绣花园等 10 个小区前期已由物业公司接管，目前运管良好；水泥二厂家属院、供销社家属院、职教中心家属院 3 个小区已拆除。其余 125 个小区已由城发集团全部完成接管任务。	工作完成	2023 年 6 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7	小汶河城区段雨污分流工程及河道整治项目	小汶河全长8.5公里，主要铺设沿线污水、雨污分流管网37公里、雨污分流沟渠建设、引（排）水渠建设，实施清淤、两侧堤坝加固工程。	2023年兰陵县汶河段雨污分流项目，小汶河全长8.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铺设沿线污水、雨污分流管网37公里、雨污分流沟渠建设、引（排）水渠建设。结合现状道路、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路幅，合理布置排水管线。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城镇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1月，对接中规院上海分院市政所完成设计方案。 2月，物探和勘探进场进行管线摸排。 3月，完成物探和勘探工作，出具部分路段设计图纸。 4月，完成招投标，完成设计图纸和中标项目单位施工入场。 5月，完成部分路段施工。 6月，加快施工进度，对小汶河的河道进行疏通。 7月，完成嘉德公司段污水管网敷设和小汶河治理。 8月，扩大施工面积，加快施工进度，敷设龙庄至兰陵路的污水管网。 9月，完成兰陵路以北所有排入汶河的污水截留。 10月，敷设兰陵路至会宝路的污水管网。 11月，敷设会宝路至顺河路的污水管网。 12月，完成所有污水管网的敷设工作，对排入小汶河的污水全部进行截留，并引入污水管网。	1、建筑物：迎宾路-小岭闸段1、2、3号箱涵已完成，节制闸主体结构已完成，嘉德公司院内箱涵已完成； 2、河道工程：龙庄商城南长度约100米河道两岸新建护岸已完成约80米，嘉德公司院内长度约400米河道两岸新建护岸已完成，外贸局家属院内长度约80米河道两岸新建护岸已完成，淀粉厂家属院内河道右岸新建护岸约40米，中国银行对过长度约200米河道两岸新建护岸已完成150米，十三小西河道左岸新建护岸约50米；清淤已完成约2500米，河底漂石铺地已完成约1200米，小岭河河道新建护岸已完成约300米，清淤已完成700米；三是管网工程，中兴路（迎宾路-泉山东路段）长度约1500米已完成主管网铺设已完成约400米，同时补水管网已铺设约400米，龙庄商城内北门处管网铺设约600米，兰陵王城院内铺设管网约150米。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8	兰陵城市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为方便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整体形象，2023年结合现状完成占地3.7万m ² “兰之陵市民公园”、占地1.3万m ² “兰陵路下穿桥两侧口袋公园”项目的设计规划和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土建铺装、苗木栽植、景观照明、亮点打造等。	高标准完成兰之陵市民公园项目建设，含园路铺装、苗木栽植、景观节点等；对兰陵路与滨河路交汇处两侧绿地进行口袋公园规划设计，按照工程招标建设流程打造下穿桥口袋公园景观。满足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p>1-2月，已完成兰之陵市民公园球场、园路桥梁、停车位等基础建设；已确定下穿桥口袋公园选址，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制作项目估算。</p> <p>3-4月，拓展兰之陵市民公园2万m²建设作业面，园路广场铺装、公厕景点打造、大中乔灌木栽植同步推进；待县政府领导确认口袋公园施工方案后，按照要求完成详细图纸设计和预算，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p> <p>5-6月，继续推进兰之陵市民公园1万m²建设内容，同步进行地被小苗栽植工作，打造景点优质景观；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确定口袋公园中标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接图纸，准备入场施工。</p> <p>7-8月，进行兰之陵市民公园0.7万m²建设工作，地被小苗同步完成栽植，对现场进行细节收尾，对苗木进行夏季抗旱养护；下穿桥口袋公园内园区清表、整地，进行水管网、土建基础等建设。</p> <p>9-10月，完成占地3.7万m²兰之陵市民公园项目内容；完成下穿桥口袋公园0.5万m²弱电、路面、景观设施等土建施工，进行大中乔木栽植。</p> <p>11月，做好兰之陵市民公园养护工作；下穿桥口袋公园0.8万m²进行乔灌木、地被小苗栽植，完成总占地1.3万m²口袋公园建设。</p> <p>12月，对公园进行日常养护，做好冬季苗木抗寒养护工作。</p>	<p>1、兰之陵市民公园因土地不符合建设要求，现已拆除退耕还田。目前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计划在其东侧建设“望之森林”花园，兰之陵公园改为其附属公园，主要为增加城市停车位，发挥停车方便作用，正在调整规划设计；</p> <p>2、兰陵路下穿桥两侧口袋公园已完成图纸预算评审工作，同步完成口袋公园内环形绿道建设，继续推进现场基础土建、苗木栽植等建设内容。</p>	推进缓慢	2023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9	第二实验中学学校舍建设项目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 39318 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369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4769 m ² ，教学楼、综合楼、南北连廊 33854 m ² ，综合报告厅 915 m ² 。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 36 个，新增初中生学位 1980 个；新增小学班级数 24 个，新增小学生学位 1080 个。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座，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 39318 m ² 。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 36 个、学位 1980 个；新增小学班级数 24 个、学位 1080 个。	1 月，主体在建。 2 月，主体在建。 3 月，主体在建。 4 月，A1 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 教学楼、B1B2 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5 月，A1 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综合楼、A2 教学楼、B1/B2 教学楼完成外墙抹灰门窗。 6 月，完成地砖铺设。 7 月，完成地砖铺设。 8 月，完成内部装饰，配套建设，交付工程。	1 月，完成 B1/B2/A2 教学楼、综合楼主体框架。 2 月，完成框架填砖，完成 A1 教学楼、办公楼基础回填。 3 月，完成 B1/B2/A2 教学楼、综合楼主体。完成 A1 教学楼、办公楼主体一层浇筑。 4 月，B1/B2/A2 教学楼完成进行外墙保温，A1 教学楼、办公楼主体封顶。 5 月，B1/B2/A2 教学楼完成地砖铺设。 6 月，B1/B2/A2 教学楼完成墙体抹灰，门窗安装，A1 楼正在墙体砌砖。 7 月，完成地板铺设。 8 月，A2、B1、B2 教学楼已完工，办公楼、A1 教学楼进行砌筑工程。	推进正常	2023 年 9 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
10	荀卿路新建路灯建设项目	荀卿路全长 13 公里，是城区南部东西向重要连接线，人流车流量大，为减少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我县道路照明质量、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计划安装路灯 560 盏。	在荀卿路段安装路灯 560 盏，有效提升我县道路照明质量，优化路域环境，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减少安全隐患。	1 月，完成工程工程设计、预算。 2 月，完成工程预算限价评审，招标公告发布等招标准备工作。 3 月，完成工程招标与路灯基础部分施工。 4 月，工程完工。	工程已竣工	工作完成	2023 年 4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兰陵县 2023 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表（1-8 月份）（省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	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9370 个，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开展此项工作，使城乡低收入群体普遍得到妥善安置，劳动收入明显增加，脱贫攻坚成果更加巩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增强。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9370 人，其中乡村岗 9000 人、城镇岗 370 人。	3 月，对我县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情况、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岗位开发提供依据。 4 月，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计划，第一批先安排 2 个乡镇，到月底完成上岗 1000 人。 5-6 月，第二批安排 7 个乡镇，到 6 月底完成上岗 3600 人。 7-10 月，第三批安排 8 个乡镇，到 10 月底实现 9370 人全部上岗并开展工作，完成上级开发任务。	2-3 月，完成了去年开发的第二批公益性岗位 3440 人的培训工作。 4 月已完成今年第一批 1000 个岗位开发任务并全部上岗。 5 月 19 日对今年第二批的岗位开发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6 月底上岗 4937 人， 7 月底上岗 5137 人。截至 8 月底，共完成上岗 5311 人（其中城镇岗 369 人，乡村岗 4942 人），完成任务的 56.68%。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城乡低保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相应动态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挂钩，动态调整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5%、7%，同步按照低保标准的1.3倍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1-12月，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1月份收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3〕3号），拟定2月份资金申请计划。2月，根据提标文件，落实新的补贴标准，并补齐1月份提标差额，及时发放到位。3-12月，按月及时足额将相关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自2023年1月起，调整全县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目前，全县城乡低保19303户30247人，特困人员5926人，1-8月，新增城乡低保1047户1658人，特困人员479人；累计发放低保救助资金13324.18万元，特困人员救助资金5076.98万元，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发放电费补贴122.7万元，实施临时救助348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89.58万元；为1.03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319.0284万元，为1.2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41.0974万元；为568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668.8331万元；持续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服务工作，扎实推进“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累计开展居家照护服务14200余人次，服务时长达42600余小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服务覆盖率10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65.55%，特困人员规范签订协议比例达到100%；3月3日，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推进会在泰安召开，兰陵县等28个单位成功争创全省首批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兰陵县在省民政厅组织的“情暖夕阳”关爱项目专项绩效评估中获评全省第4名，在全省“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推进会及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会议上，兰陵县均就“情暖夕阳”项目经验作典型发言。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民政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279名，为接受康复的视力、智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279名残疾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	<p>1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p> <p>2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10%。</p> <p>3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20%。</p> <p>4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30%。</p> <p>5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预拨部分康复救助经费，加强康复救助项目监督管理。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40%。</p> <p>6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调研指导定点康复机构承担康复救助项目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50%。</p> <p>7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定点康复机构救助残疾儿童进行核实，并汇总反馈核实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60%。</p> <p>8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指导定点康复机构为救助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70%。</p> <p>9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80%。</p> <p>10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按照资金拨付渠道对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90%。</p> <p>11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新申请及协议期满的儿童康复机构开展评定工作，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100%，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康复救助资金，开展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p> <p>12月，完成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p>	<p>1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10%。</p> <p>2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20%。</p> <p>3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30%。</p> <p>4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40%。</p> <p>5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50%。</p> <p>6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调研指导定点康复机构承担康复救助项目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60%。</p> <p>7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定点康复机构救助残疾儿童进行核实，并汇总反馈核实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70%。</p> <p>8月，抽取20%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指导定点康复机构为救助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70%。</p>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残联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4	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困难群体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起付标准以上限额以下部分给予50%的救助。建立支出型困难人口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化解因病致贫风险。适当提高个人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为62871名医疗救助对象落实参保分类资助、大病保险倾斜和医疗救助政策，分层分类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4月，每月更新医保报销个人负担20000元，人员信息共享给乡村振兴局。 5月，民政局索取低保、五保、边缘家庭人员更新名单，及时比对录入系统。 6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7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8月，系统排查外地就医人员医疗救助补贴人员政策落实情况。 9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10月，落实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人员，对享受医疗政策人员系统及时排查、及时补报。 11月，贯彻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 12月，与产生医疗救助资金的各家医院对账拨付。	1、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 2、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照60%救助比例及时救助，同时医保系统添加待遇标识及救助情况； 3、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医保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5	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 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369 m ² ，地上建筑面积34769 m ² ，教学楼、综合楼、南北连廊33854 m ² ，综合报告厅915 m ² 。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新增初中学生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新增小学生学位1080个。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 m ² 。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学位1080个。	1月，主体在建。 2月，主体在建。 3月，主体在建。 4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5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抹灰门窗。 6月，完成地砖铺设。 7月，完成地砖铺设。 8月，完成内部装饰，配套建设，交付工程。	1月，完成B1/B2/A2教学楼、综合楼主体框架。 2月，完成框架填砖，完成A1教学楼、办公楼基础回填。 3月，完成B1/B2/A2教学楼、综合楼主体。完成A1教学楼、办公楼主体一层浇筑。 4月，B1/B2/A2教学楼完成进行外墙保温，A1教学楼、办公楼主体封顶。 5月，B1/B2/A2教学楼完成地砖铺设。 6月，B1/B2/A2教学楼完成墙体抹灰，门窗安装，A1楼正在墙体砌砖。 7月，完成地板铺设。 8月，A2、B1、B2教学楼已完工，办公楼、A1教学楼进行砌筑工程。	推进正常	2023年7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6	积极发展托育服务	加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规范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监督管理。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62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5个。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社会托育需求。	3月，组织全县托育机构填报国家托育信息统计。 4-5月，对全县幼儿园收托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制定备案计划。 6-7月，实地检查验收，督促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备案，新增托位数达到200个。 8-9月，汇总全县托育服务情况，总结托育服务半年工作成果，参与上级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创建活动。 10-11月，备案托育机构达到8家，新增托位数达到500个。 12月，新增托位数达到620个，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3月，按照国家托育机构信息通知工作要求，组织全县托育机构填报《国家托育机构信息年报》。对托育机构填报数据进行全面质控，审核上报。 4月，摸底统计7家幼儿园拟设置托班，筹备备案登记材料。 5月，组织开展了“普惠托育共同行动”宣传活动。制定备案验收计划，于6月-7月与教体局联合对拟备案机构进行实地验收。 6月，通知托育机构筹备备案登记材料。 7月，联合消防大队、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对12家备案托育机构进项消防安全排查。对1家拟备案机构进行实地验收。 8月，县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备案登记，新增托位100个。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卫健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7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根据《临沂市适龄妇女第四轮“两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临卫发〔2022〕6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起，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为全市120万名35-64岁适龄妇女（农村户籍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第四轮“两癌”免费检查，其中兰陵县检查146400人。	2023年为48800名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提升适龄人群健康水平。	3-4月，筹备阶段，配齐检查所需试剂耗材等物资材料；制定2023年度两癌检查工作通知。 5月，检查244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 6月，检查488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 7月，检查1220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25%。 8月，检查1952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40%。 9月，检查2928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60%。 10月，检查3904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80%。 11月，检查4636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5%。 12月，检查4880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1、筹备两癌检查所需试剂耗材等物资材料；分配各定点筛查机构年度筛查数量，拟定2023年度两癌检查工作通知； 2、截至4月下旬，已检查2230人； 3、截至5月下旬，已检查3960人； 4、召开乡镇卫生院两癌筛查启动会议暨培训会议，截至6月底，已检查4970人； 5、截至7月底，共筛查33000人，完成年度任务的67.6%； 6、截至8月底，共筛查42985人，完成年度任务的88.1%；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卫健局	市级
8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救助	争取国家级、省级等各项资金，进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预计救助50人。	救助各级低收入“两癌”妇女50人。	1月，将咨询“两癌”救助者转到乡镇，告知提前准备材料。 2月，将咨询“两癌”救助者转到乡镇，告知提前准备材料。 3月，通知各个乡镇整理国家级“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4月，向市里提交国家级“两癌”材料，申请名额。 5-8月，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9-11月，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12月，实施各级“两癌”救助款的发放。	向市里提交6名国家级“两癌”申请材料。 审核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25份。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妇联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9	医保经办便民服务	解决手工报销难点，优化异地就医服务，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按照市局统一安排，届时协调公安、卫健部门实现集成办公。	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医保经办流程和异地就医结算等。促进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p>1月，积极开展跨省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报销试点。</p> <p>2月，优化异地就医服务，提高住院跨省联网结算率。</p> <p>3月，统计住院跨省联网结算情况，总结经验。</p> <p>4月，探索开展外出异地就医自动备案。</p> <p>5月，督促检查外出异地就医自动备案实施情况。</p> <p>6月，优化生育保险经办。</p> <p>7月，督导检查生育保险经办情况。</p> <p>8月，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p> <p>9月，督导检查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报销情况。</p> <p>10月，落实职工和居民三孩待遇，主动联系公安系统、卫健系统。</p> <p>11月，统计检查三孩待遇落实情况。</p> <p>12月，完善医保经办便民服务体系。</p>	<p>依据市局统一安排，完成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升级、实体社保卡测试、开通等工作，包括新增两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高血压等5病种、1家省内异地“双通道药店”、12家定点服务站、诊所。完成我县150家定点医药机构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实体社保卡结算巡检测试工作。加强宣传，提示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知晓率。6月13日，召开兰陵县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会议，全面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宣传月活动”，开展“医保政策进医院”等活动，搭建宣传大厅1个，建立长期宣传服务点25家，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折页6000份，发放政策宣传明白纸10000张等。</p>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医保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0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023年度，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完成新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完成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50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计划80座。	2023年度计划总投资32000万元；延伸通达工程32公里；改造提升工程83公里；安保工程32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95公里；危桥改造大桥1座，中桥1座。	1-3月，完成10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桥基施工，路基施工，剩余道路图纸设计。 4-6月，完成55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桥基施工。项目招标，进场施工。 7-9月，完成35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板吊装，桥面施工。 10-12月，完成15公里路面施工，安防设施施工，工程收尾，项目验收。	完成路网延伸通达西新兴-于楼、白山-206国道、埝头-沟西等18.3公里； 完成路网提升改造农场路、青年路、宝山前-229等132公里，兰溪东路、兰溪西路、沂册路等已开工建设； 吴坦河大桥完成桩基施工127颗（总127颗），地系梁完成14个，桥板预制41块，墩柱完成14排，盖梁完成4个； 花园中桥完成桩基施工； 安保工程和路面改善工程正在工挂网招标，招投标后开始施工。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市级
11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	新建城市书房1处，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45个，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新建城市书房1处，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45个。	一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30处，文化小广场30处。 二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40处，文化小广场40处。 三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40处，文化小广场40处。 四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35处，文化小广场35处。 （备注：根据每个月工作安排，完成数量有浮动，年底前全部完成）	城市书房已经建成1处，另外2处城市书房选址确定，1-6月提档升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96处，文化小广场94处。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2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600场，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600场。	一季度，完成130场。 二季度，完成180场。 三季度，完成160场。 四季度，完成130场。 (备注：根据每个月工作安排，完成数量有浮动，年底前全部完成)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文化惠民工作稳步推进。1-8月完成送戏下乡293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
13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	新建村级文体广场130处，更新70处。建成吴坦河体育公园。	新建村级文体广场130处，更新70处。建成吴坦河体育公园。	2月，吴坦河体育公园本年度开工建设。 4月，新建健身广场10处、更新健身广场20处。 7月，新建健身广场60处，更新健身广场20处。 9月，吴坦河体育公园工程竣工验收。 11月，新建健身广场60处。 12月，更新健身广场30处。	2月，吴坦河体育公园开工建设。现已新建健身广场52处、更新健身广场12处。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4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按照市县统筹、一校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临沂市理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改扩建二期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改善职业教育教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	科学制定临沂市理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改扩建二期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职业教育教学条件，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实现达标。	5月，完成汽车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店面装修，5月1日已开始试营业；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 6月，完成中联水泥焊工27人培训，准备结业考试。 8月，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50名（含专业技能大赛辅导岗位教师10名），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9月，完成临沂市理工学校招生2500人。 10月，省示范校省级验收通过。 11月，加强全县师资队伍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承担教师培训2000人次。	1、实训基地建设：校内附属幼儿园建设，已完成预算控制价评审，已于5月18日发布采购意向，8月21日挂网发布招标公告，9月6日开标；旅游服务与管理实训基地（运营性酒店），已完成预算和图纸书设计，9月1日县教体局党组“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通过，近期报财政局进行评审；汽车创新创业运营性实训基地已正式运营，已开展学生实习465人次；电商实训基地，多肉植物直播平台正运行，与申通客服共同开展电商专业学生实践培训，已有20名学生参与实践培训；烹饪实训基地，新建一处西餐实训室，已发布招标公告，预计9月份完成招标。 2、学校建设：理工学校改扩建二期工程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1万元，8月23日已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审查，8月24日将施工图纸预算送财政局进行评审。 3、师资队伍建设：2023年理工学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教育和体育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p>校教师招聘工作已完成，共招聘新教师 48 名，其中特岗教师 9 名（拟招聘 10 名、1 人放弃）。</p> <p>4、培训工作：与中联水泥公司合作开展的钳工、焊工项目培训，已完成焊工结业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联合县人社局和相关乡镇开展公益性岗位培训，已开展培训 1900 人；2023 年兰陵县“金蓝领”培训项目招生 20 人，已于 8 月 25 日开班；8 月 17 日在理工学校举办 2023 年新入职教师培训班，今年已累计完成教育系统内培训 1759 人次。</p> <p>5、高水平学校建设：6 月 26 日，完成第一批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模拟评价市级复评，位于第三名。7 月 24 日，通过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省示范校）评估验收。8 月 31 日，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欠拨款项已全部拨付到位（省级 164 万+市级 40 万+县级 380 万=584 万）。</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5	实施“创业沂蒙·乐业临沂”行动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积极开展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定期开展招聘会，广泛宣传招聘信息，帮忙城乡求职者和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活动，继续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80人以上。	3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8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5人。 4-6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90人。 7-9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85人。 10-12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80人。	截至8月底，已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506人，失业人员转就业155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99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
16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根据山东省基层医疗机构三年服务能力提升规划，积极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的建设和二级医院评审、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将有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规范发展，提高基层医疗	1、全县20个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基本标准的评审验收。 2、全县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二级综合医院评审2-3家。	1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摸底活动。 2月，开展基层人员到上级医院挂职研修遴选工作。 3-4月，针对大仲村、兰陵镇两家卫生院二级创建进行专家现场教学指导，一周一次，为五月二级综合医院创建奠定基础。 5-6月，大仲村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二级综合医院的初审、复审验收。 7月、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启动二级综合医院的创建工作。	1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摸底活动，4月16日人员摸底名单已经上报市卫健委，等待市里的统一工作安排。 3月，长城镇中心卫生院完成了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自评。 4月，长城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了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市级评审，进入省级备案阶段。全县共有20个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6家通过	推进正常	2023年11月	县卫健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机构的服务能力。	3、建设 2-3 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8-9 月，持续推进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的二级医院创建。 10 月，完成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的二级医院初审。 11-12 月，全县 21 家基层医疗机构，要 100%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的评审，至少 3 家以上通过二级综合医院的评审，建设 2-3 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5 家通过了“基本标准”的线上评审验收，等待评审专家组的现场评审。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二级医院评审继续深入开展，邀请了县医院的评审专家进行了数轮现场指导，基本具备二级医院初审的条件。 5 月，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已申请市级评审专家进行初审，定于 6 月 2 日进行现场初审。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已完成初审，整改期限 1 个月后进行复审。 6 月，县中医院完成了“老年医学科”、县人民医院完成了“骨科、神经内科、神经介入科”4 个市级重点学科的材料上报工作。 7 月，县中医医院通过了“康复科、老年病科、针灸科、肿瘤科”等 4 个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的创建评审。兰陵县人民医院通过了神经介入科、骨科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创建任务。 8 月，兰陵镇中心卫生院已过初审，已向市卫健委申请二级医疗机构复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7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完成县中医院等级评审，从而提升全县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多元需求。	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项，完成兰陵县中医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1月，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督导县中医院建立二甲复审工作基本框架，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2-3月，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4-6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2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7-9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3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10-12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督导县中医院做好复审准备，确保二甲复审工作圆满完成。	已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3项，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遴选推广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加强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目前二甲复审工作整体准备较为充分，稳步推进最后阶段。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卫健局	省级
18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	根据市统一安排，6月底前将提高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70%。	1月，宣传。 2月，宣传。 3月，宣传。 4月，宣传。 5月，依照市局统一安排，系统升级。 6月，依照市局统一安排实施，检查运行情况。	根据临医保发（2023）17号文件《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13号文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的贯彻落措施》，6月1日起将提高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统一由60%提高到70%。不再执行临医保发（2019）75号文件中规定的10种高血压药品和5种糖尿病药品政策范围内费用100%报销政策。市局统一对系统升级调整。	工作完成	2023年6月	县医保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9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	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 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p>4 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待市局研发医疗救助补报功能模块增加待遇标识及录入救助情况功能。</p> <p>5 月，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以上的部分，按照 60% 救助比例及时救助。</p> <p>6 月，医保系统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添加待遇标识及救助情况，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办理。</p> <p>7 月，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p>8 月，系统排查外地就医人员医疗救助补报人员政策落实情况。</p> <p>9 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p> <p>10 月，落实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人员，对享受医疗政策人员系统及时排查、及时补报。</p> <p>11 月，贯彻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p> <p>12 月，与产生医疗救助资金的各家医院对账拨付。</p>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以上的部分，按照 60% 救助比例及时救助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推进正常	2023 年 6 月	县医保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0	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集采药品品种累计达到 500 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到 25 类以上。	贯彻落实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到 2023 年底药品集采品种累计达到 500 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到 25 类以上，进一步减轻患者就医用药负担。	按照市局安排时间节点及政策开展集采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推动国家、省、城市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选结果落地，截至目前，临沂市共落地执行国家、省和城市联盟组织的 12 批 487 种药品，14 批 43 类医用耗材。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医保局	省级
21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规范基层医保工作站点建设，打造一批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推进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保服务。	开展基层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标准化医保窗口，优化院端服务，构建基层医保 15 分钟服务圈，实现县乡村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	1-3 月，组织调研，按照基层医保工作站点规范建设标准，部署建设任务。 4-6 月，对医保工作站进行考核，对医保工作点进行检查指导。制作统一标牌，推进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9 月，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建成规范化基层医保工作站点。 10-12 月，组织检查验收，评定 2023 年度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	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医保工作站 43 处。其中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医保工作站 17 处，乡镇卫生院医保工作站 21 处，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点 4 处，兰陵酒厂医保工作站 1 处。医保工作点 459 处，依托村级一体化卫生室医保工作点 456 处，依托定点医疗机构 1 处，依托居民小区红色医保驿站 2 处。8 月份已申请报送“三个 100”工程：兰陵县人民医院医保工作站，兰陵酒厂医保工作站。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医保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2	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统一调整符合条件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4月，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 5-7月，积极对接市人社局跟进了解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动态进度和任务要求。 8月，预计8月份省里出台相关文件后，根据全市会议部署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按时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9-12月，落实好相关政策，按月足额拨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并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	1-6月份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7月份根据临沂市会议部署，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按时完成了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工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0.95万人，企业退休人员2万人，分别增资发放1229.73万元和1793.32万元；1-8月，为全县机关事业及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5.5亿元、4.36亿元。	工作完成	2023年8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
23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按照市民政局部署的2023年度养老服务重点任务目标，建设养老护理型床位，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深化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养老护理型床位300张、家庭养老床位50张。	4月，备案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1处，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 5-9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准备工作。 10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张。	1-8月，备案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1处，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摸底、方案制定等工作。	推进正常	2023年10月	县民政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4	加强特殊困难老人保障服务	为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自主生活能力,改善人居环境,根据省、市民政部门部署,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分步推进实施。	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分步推进实施。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50户。	5月,对改造需求和人员底数进行摸底排查。 6月,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制定改造方案。 7-8月,根据改造方案进行一户一策改造实施,同时做好施工监管工作。 9-10月,委托专业机构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建立改造档案。	1-8月,完成摸底排查、方案制定、工程招标、入户改造,正在准备工程验收。	推进正常	2023年10月	县民政局	省级
25	建设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因地制宜选择建设模式,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改扩建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2处。	1-2月,拟定公益性公墓扩建计划。 3-12月,推进扩建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确保按时、按标准扩建完成。	1-8月份,征求各乡镇(街道)扩建计划意见,并推进公墓扩建工作,新兴镇山里王公墓已扩建双墓穴700个。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民政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6	实施孤困儿童“护佑健康”项目	实施“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配合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为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含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困儿童）购买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实施“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全部纳入“护佑健康”大病保险保障。	1月，与人寿保险公司对接，将《“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明白纸》，与县区慈善总会共同做好送达工作，做好相关保险政策的解释和出险理赔工作。2-12月，做好日常儿童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向市局报送名单。	1-8月，已将《“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明白纸》和人寿保险公司联系方式发放至孤困儿童家庭，做好保险政策解释工作；共为477余名孤困儿童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做好日常儿童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民政局	省级
27	提高工伤保险保障待遇	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and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完成我县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的调整，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and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4-9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积极联系省人社厅，了解文件制定情况。10-12月，按照新出台政策标准，提高三项工伤定期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8月，已按原待遇标准为179名工伤职工和遗属发放定期待遇226万元。	推进正常	2023年11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8	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待遇标准，将抚恤金、生活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根据省市文件通知，制定我县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文件，按规定及时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通过数据审定、年度确认、档案清查等措施，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1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2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3月，根据上级通知开展数据核查审定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4-7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8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调整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待遇标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9-11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12月，完成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年度发放工作。	1-8月份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全县共发放抚恤补助5522万余元，涉及1.1万余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9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 120 人。	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 120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中:日间照料 80 人、居家服务 40 人。	<p>1 月, 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p> <p>2 月, 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10%。</p> <p>3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20%。</p> <p>4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30%。</p> <p>5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40%。</p> <p>6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50%。</p> <p>7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60%。</p> <p>8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70%。</p> <p>9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80%。</p> <p>10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90%。</p> <p>11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100%。</p> <p>12 月,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估。</p>	<p>1 月, 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p> <p>2 月, 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10%。</p> <p>3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20%。</p> <p>4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30%。</p> <p>5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40%。</p> <p>6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50%。</p> <p>7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60%。</p> <p>8 月, 抽取 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 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 70%。</p>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残联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0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	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和乡村的声环境质量，国家环境保护部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2017年11月1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发布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兰陵县拟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最终为改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兰陵县城市区域噪声区域类型，便于政府部门管理，为改善和提高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改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1月，对外发布划分方案。 2月，开展专家评审。 3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4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5月，完成自评估。	已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工作完成	2023年5月	县生态环境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低成本、易管护、群众认可的治理方式。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4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1-3月,根据市里下达的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明确46个行政村名单。 5-7月,确定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按程序组织招标。 8-10月,有序开展工程建设工作。 11-12月,完成工程验收。	46个行政村中,41个已经开工,其中11个已基本完工,剩余5个正在设计一村一策实施方案。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	省级
32	加强通行安全保障	2023年度,全市改造危旧桥梁101座,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2000公里,实施重要及三级路以上村道安保工程450公里。	加强通行安全保障,2023年度计划完成安保工程32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95公里;危桥改造大桥1座,中桥1座。	1-3月,完成项目招投标手续,进场施工桥梁桥基。 4-6月,完成桥梁桥基施工,路面改善工程完成招投标手续。 7-9月,完成桥梁板吊装,桥面施工;完成路面改善工程195公里。 10-12月,完成安防设施施工,工程收尾,项目验收。	吴坦河大桥完成桩基施工127颗(总127颗),地系梁完成14个,桥板预制41块,墩柱完成14排,盖梁完成4个;花园中桥完成桩基施工;安保工程和路面改善工程正在挂网招标,招投标后开始施工。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省级
33	开展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河湖水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确保全县4个国控、5个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开展河湖水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确保全县4个国控、5个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1、1-12月,开展全县涉水工业企业帮扶提升行动。 2、4-6月,开展汛前河湖沟渠水质超标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4月印发工作方案。3、5-6月,重点对武河等国控河流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	1、已完成全县80家大蒜加工企业现场核查,形成工作台账; 2、已印发2023年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3、对4条国控河流流域内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并进行整治,共计排查整治23个水质隐患。	工作完成	2023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4	加强水资源安全利用	实施兰陵县西泇河上游防洪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险工段护砌，改建桥梁，维修涵洞，拆除阻水河堰，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减轻保护区洪涝灾害，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兰陵县西泇河上游防洪治理工程，治理长度14.86km，改建生产桥4座，维修排水涵洞1座；新建护险工程共16处，总长度7.27km。	1-4月，完成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5月，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6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7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8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9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10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30%。 11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60%。 12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0%。	汛期停工，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水利局	省级
35	强化农村供水保障	完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体系，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改造提升24处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57万人。	实施兰陵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总投资610万元，改造提升24处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57万人。	4-5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方案批复、工程招标。 6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35%。 7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51%。 8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70%。 9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85%。 10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96%。 11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100%。 12月，整理资料，完成县级验收。	1-7月，兰陵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形象进度的51%。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水利局	省级
36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7200场次。	全年放映公益电影7200场次。	一季度，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00场次。 二季度，放映2500场次。 三季度，放映2500场次。 四季度，放映2000场次。	1-8月，完成放映公益电影4020场次。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7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按照省市局及县政府要求，我局每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3年制定抽检计划4000批次，对农产品和普通食品进行定期抽检。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严格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根据季度、场所和不同时间的情况安排抽检，如秋季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在12月之前完成全部抽检和出具报告工作。	1-8月份，已完成抽检公司招标，已抽检1810批次，已完成全年计划45%，62批次不合格。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省级
38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按照省市局及县政府要求，我局分季度、分批次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年度抽查计划，全年不低于300批次，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5月，制定抽检计划，公开招标。 6月，抽检覆盖率4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7月，抽检覆盖率5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8月，抽检覆盖率6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9月，抽检覆盖率7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0月，抽检覆盖率8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1月，抽检覆盖率9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2月，抽检覆盖率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生产领域抽检已完成招投标程序，按计划正在进行抽检，已完成抽检39批次。流通领域，抽检化肥463批次。1-8月份，全县96个在营加油站，按照一季度抽检一次、在营加油站100%全覆盖、车用汽油、柴油全覆盖，累计共抽检成品油719批次，其中车用汽油430批次，车用乙醇汽油37批次，车用柴油237批次。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9	加大财政民生投入	保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	4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5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7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8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9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0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1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2月，全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	1-8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其中，民生支出完成36.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0.1%，重点民生领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分别支出13.3亿元、9.9亿元、2亿元和8.3亿元。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财政局	省级